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 2668

2014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入報表	2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摘要	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行政總裁)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羅輝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林柏森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財務總監

陳國明先生, FCPA, FCCA, MBA, MABE

法定代表

鄭季春先生
羅輝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嘉彥先生 (主席)
鄭季春先生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林柏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敏怡女士 (主席)
鄭季春先生
源子敬先生
林柏森先生
劉嘉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主席)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鄭季春先生
劉嘉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主席)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股份代號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 2668)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paktak.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董事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8,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7%。不幸的是，強勁銷售亦導致本集團之生產能力所面對之壓力加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發現其極度依賴外部分包商以完成其訂單。其影響為分包及空運費用增加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及毛利率下降。儘管本集團可維持其客戶基礎並持續錄得強勁銷售表現，惟對其生產能力之壓力導致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於該日在北京開設第一間寄賣店）開始以其特許品牌名稱「as know as ponpoko」零售童裝業務（「零售業務」）。年內，本集團已於中國開設四間零售寄售商店（其中一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結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1,600,000港元及虧損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Addlink Limited（其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認為建議出售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其為變現Addlink Limited附屬公司所持有及／或所擁有之不動產之價值及出售虧損中之附屬公司及投資（如零售業務及於泰國之投資）之良機。建議出售事項預期透過為本集團之餘下業務提供必要財務資源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加強其業務、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及提高本集團把握未來業務及投資機遇（如有）之能力。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1,000,000港元增加7%至428,000,000港元；
- 本年度淨虧損為28,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則為2,56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虧損為2.1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盈利0.27港仙（經重列）；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7,1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比率1.95（二零一三年：1.75）。

前景展望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秉承客戶至上，於製造業困境中迎難而上並於中國發揮所長之經營原則，今年也不例外。董事會認為，於經歷困難之一年後，須更專注於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的核心業務上，並減少其業務不具效益分部之承擔。因此，本集團訂立交易以出售一些無利可圖分部的交易以籌集資金，鑑於擁有充裕資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將尋求帶來更高收益的機遇，以不斷創造長期增長。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亦向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428,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營業額401,000,000港元增加7%。此穩步增長可歸因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之經濟復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為其穩健表現提供堅固基礎。

毛利率由40,900,000港元大幅減少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7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分包商工資由68,800,000港元增加31.3%至90,300,000港元，以及空運費用由1,000,000港元增加190%至2,900,000港元所致。此兩項開支增加乃直接因銷售訂單延誤及客戶縮短訂單交付時間致使對本集團之生產能力造成之壓力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旺季滿負荷運營，旺季客戶訂單之變動將導致為確保達致所有客戶訂單及承擔而產生非經常性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而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4%來自對歐洲及亞洲之銷售。

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8,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2,560,000港元。該虧損乃因生產成本增加所致。除毛利減少外，本集團之銷售開支進一步增加7,800,000港元，令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790,000港元變為860,000港元，仍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2.1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27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6,598,000股配售股份。由於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按每股0.88港元發行46,598,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8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41,6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狀況及其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增加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現金流入及超逾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當中3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乃以一名董事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及17,000,000港元已經動用。信貸融資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其財政狀況將維持穩健。

外匯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及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涉及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輕微下跌。穩定之人民幣已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壓力。儘管如此，由於意識到需要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之要求持續，故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儘管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計息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將其債務風險降低約0.9%，其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亦大幅降低。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負債權益比率為9%，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抵押。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入賬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所發出之擔保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0,000港元），其中81%（二零一三年：72%）用作購置機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1,847名。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9.5%。薪金、工資及津貼約為11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1%。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Addlin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競爭力將增強，並將繼續從事製造及經銷針織成型成衣產品（作為整合業務），致使餘下集團將繼續屬可營運並可長期持續經營。

成衣及紡織業預期面對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帶來之壓力。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尋求嚴格控制成本。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嚴密注意任何市場變化。本集團繼續採用最新資訊科技，以提升內部管理及與外界客戶溝通之效益及效率。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依然樂觀，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穩固，規劃目標清晰明確。由於源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之配售之充足現金，本集團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及提高其把握未來業務及具有較高回報並需於未來作出重大投資之投資機遇之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4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整體日常管理及運作。

連植焜先生，55歲，乃連植槐先生（亦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胞弟，亦為連永洲先生之堂弟。連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之生產業務。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在針織品及製衣（尤其手織成衣）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

連永洲先生，57歲，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連先生乃連植焜先生及連植槐先生（亦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堂兄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業務。彼於針織品及製衣業方面積逾35年經驗。

羅輝城先生，54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羅先生曾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亦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企業融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辭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41歲，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為律師，自此一直執業至今。

源子敬先生，40歲，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富士高」）之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負責監察富士高及其附屬公司企業策略之施行及財務功能。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美國聖路易大學，分別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富士高前，源先生曾於多間區內金融證券機構任職，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源先生於金融證券業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

林柏森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他曾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林先生分別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系統買賣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希賢女士，6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在香港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佳賓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並在玩具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高女士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大學（前稱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燦林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民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鄧先生擔任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之職務。彼曾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並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多個委員會（包括核數與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委員會、執業查察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業考試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稅務委員會和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演藝學院司庫、中華企業家協會會長及粵劇發展基金成員。鄧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已辭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明先生，5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會員，並持有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於香港及中國多間跨國與大公司任職，在行政與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尤其在製衣業累積18年多的寶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公司財務及投資事宜。

葉綺菁女士，45歲，負責處理所有公司對外聯繫、公共關係及傳媒採訪等事宜。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公司聯繫工作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潘金萍女士，46歲，負責本集團成衣之整體生產過程。潘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連植槐先生，57歲，連植焜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兄及連永洲先生（執行董事）之堂兄弟。連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物流。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所從事之主要業務為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8%，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合共為17,0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30,000港元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羅輝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林柏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高希賢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固定任期予以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季春先生、羅輝城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林柏森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鄭季春先生	60,420,000 40,314,280（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21.35% 14.25%
羅輝城先生	50,897,978（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9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est Ahead Limited（「Best Ahead」）所持有，Best Ahea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鄭季春先生為Best Ahead之唯一董事，Best Ahead按其指示行事。因此，鄭季春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由Best Ahea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9,083,698股股份乃由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 Achiever」）持有、1,500,000股股份由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Well Precise」）持有及40,314,280股股份由Best Ahead Limited（「Best Ahead」）持有。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乃由羅輝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Best Ahea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羅輝城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羅輝城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由Best Ahea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額283,000,000股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23,640,2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彼等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關鍵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5%以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Golden Mount Limited	60,420,000	實益擁有	21.35%（附註1）
詹培忠先生	60,420,000	受控制法團	21.35%（附註2）
Best Ahead Limited	40,314,280	實益擁有	14.25%（附註3）

附註：

1. 根據公開資料，Gloden Mou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詹培忠先生100%控制。
2. 60,420,000股股份乃以Golden Mount Limited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擁有。因此，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Mount Limited持有之60,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季春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均等實益擁有。Best Ah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鄭季春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額283,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本集團成員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擁有人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冼碧女士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Nakorn Phisitchoowong先生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Janphen Phisitchoowong女士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本公司已確保：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委任、組成及運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問責性及核數；
- 董事會之授權；
- 與股東溝通；及
- 公司秘書之要求，

均符合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緊隨鄧燦林先生及高希賢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數目。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分別達致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規定數目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企業管治之有效實施。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融資及投資方案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視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及時之資料以使董事可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不同職能以確保職權分立，增強董事會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連植焜先生為連永洲先生之堂弟。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固定任期予以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季春先生、羅輝城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林柏森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年內，董事已出席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已收到之培訓確認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每位高級管理人員（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0頁）支付的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

緊隨鄧燦林先生及高希賢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分別達致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規定人數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 (附註3)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3/13	不適用 (附註1)	2/2	4/4	1/1	1/1
連植焜先生(執行董事)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連永洲先生(執行董事)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羅輝城(執行董事)(附註4)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嘉彥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12/13	不適用 (附註2)	2/2	4/4	1/1	1/1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9/13	2/2	2/2	4/4	1/1	1/1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3	2/2	2/2	4/4	1/1	1/1
林柏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6)	7/13	2/2	1/2	2/4	1/1	1/1
鄧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7)	11/13	2/2	2/2	3/4	1/1	1/1

附註：

1. 鄭季春先生(行政總裁)獲邀參加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2. 劉嘉彥先生(董事會主席)獲邀參加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3. 股東大會乃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4. 羅輝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林柏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高希賢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鄧燦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如下：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定期委任新董事、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正式評估整個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之貢獻。評價董事會之表現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守則所載列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季春先生、羅輝城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林柏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子敬先生及林柏森先生除外）擔任董事職務已達五年以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林柏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如下：

劉嘉彥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方針、策略、方案、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實施董事會作出之企業管治政策；(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批准本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林柏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為5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有關彼等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鑒證服務之非核數費用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000港元），該等費用歸類為行政開支。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會因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聘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董事會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自身觀察，信納本集團現時之內部控制符合要求。

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委任羅輝城先生（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羅輝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定期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務求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人士作出披露。

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或提名董事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披露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77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確認有必要準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之結果就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個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多項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失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列報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7,870	400,863
銷售成本		(411,174)	(359,990)
毛利		16,696	40,873
其他收益	4	3,395	2,966
其他淨(虧損)/獲益	4	(1,656)	413
行政開支		(30,592)	(28,433)
銷售開支		(16,770)	(9,031)
經營(虧損)/溢利		(28,927)	6,788
財務成本	5(a)	(859)	(7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9,786)	5,9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467	(3,436)
年內(虧損)/溢利		(28,319)	2,56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7,795)	3,139
非控股權益		(524)	(576)
		(28,319)	2,56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2.10)	0.27

於第31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319)	2,56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2,162)	(49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0,481)	2,07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31,289)	3,217
非控股權益	808	(1,147)
	(30,481)	2,070

於第31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2,877	144,00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2	4,375	4,495
投資物業	13	8,167	8,72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21(b)	3,225	914
		148,644	158,13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5,399	38,093
應收貿易款項	17	16,482	24,3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6,586	18,24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5	—	—
可收回稅項	21(a)	9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82	6,171
		117,205	86,8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14,315	13,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60	15,44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9	3,466	3,857
銀行貸款	20	16,879	16,717
融資租約承擔		—	19
應付稅項	21(a)	—	333
		60,120	49,690
流動資產淨值		57,085	37,1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729	195,2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6,636	5,77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22	15,549	15,455
		22,185	21,228
資產淨值		183,544	174,0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c)	28,300	23,640
儲備		157,126	153,094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總額		185,426	176,734
非控股權益		(1,882)	(2,690)
股本總額		183,544	174,04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劉嘉彥
董事

鄭季春
董事

於第31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13,690	113,3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20	2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29,669	29,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61	—
		68,050	29,99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1	55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	382	10
		543	564
流動資產淨值		67,507	29,427
資產淨值		181,197	142,730
股本及儲備	23		
股本		28,300	23,640
儲備		152,897	119,090
股本總額		181,197	142,73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劉嘉彥
董事

鄭季春
董事

於第31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32,680	7,128	104,082	173,517	(1,543)	171,974
二零一三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3,139	3,139	(576)	2,5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8	-	78	(571)	(493)
全面收入總額	-	-	-	78	3,139	3,217	(1,147)	2,0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40</u>	<u>5,987</u>	<u>32,680</u>	<u>7,206</u>	<u>107,221</u>	<u>176,734</u>	<u>(2,690)</u>	<u>174,04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32,680	7,206	107,221	176,734	(2,690)	174,044
二零一四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27,795)	(27,795)	(524)	(28,31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94)	-	(3,494)	1,332	(2,162)
全面虧損總額	-	-	-	(3,494)	(27,795)	(31,289)	808	(30,48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的股份	<u>4,660</u>	<u>35,321</u>	<u>-</u>	<u>-</u>	<u>-</u>	<u>39,981</u>	<u>-</u>	<u>39,98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32,680</u>	<u>3,712</u>	<u>79,426</u>	<u>185,426</u>	<u>(1,882)</u>	<u>183,544</u>

於第31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溢利		(28,927)	6,788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2)	(7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	(46)	(141)
—其他利息收入	4	(147)	(10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	42	(42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c)	118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20,375	22,992
—投資物業折舊	5(c)	127	12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5(c)	—	396
—存貨撥備	5(c)	3,110	64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b)	94	86
—匯兌調整		(1,006)	(1,4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262)	28,985
存貨增加		(10,416)	(1,230)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7,838	10,6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增加）		11,659	(10,85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2)	42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999	(1,764)
應付票據減少		—	(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012	2,177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減少		—	(109)
經營產生之現金		13,788	28,2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89)	(4,55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6	141
已收其他利息		147	1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692	23,89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7)	(7,372)
購買投資物業		—	(4,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7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361)	(11,93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8,160	149,414
償還銀行貸款		(107,998)	(153,429)
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	23(c)	39,981	—
已付利息		(859)	(789)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款項之資本部分		(19)	(58)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9,265	(4,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596	7,10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1	(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82	6,171

於第31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至41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及童裝零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附註2(c)提供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不同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0進行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於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所參與之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所得出之結論。

採納其他經修訂、修訂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盈虧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已根據附註2(n)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負債呈列。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重大之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之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根據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j)）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確認以後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投資按權益法核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其將被列作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總代價、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之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值比(i)值高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優惠採購所得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現金生產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呈列。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計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零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5%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h) 投資物業

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i)）擁有或持有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均分類為投資物業，當中包括目前未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投資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可在協定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該等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之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以合法租賃形式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且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個別物業之情況劃歸為投資物業。如劃歸為投資物業，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者相同（見附註2(h)）；及
- 就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倘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作為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根據一項經營租賃清楚持有。就以上目的而言，租約之開始日期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前租用人接手之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經扣除財務開支之相應負債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按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計提折舊，或倘本集團很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為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附註2(g)所載）。減值虧損乃根據載於附註2(j)(ii)之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付款中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計入損益，以在各會計期間對剩餘責任產生概約固定之定期費用。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之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攤銷。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按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使本集團注意到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有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以權益法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e)），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予以計量。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j)(ii)予以撥回。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項評估基於合併基準進行，評估對象為風險特性接近（如逾期情況類似）及未經個別評估為減值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這個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應屬收回機會可疑但並非渺茫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之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在其後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扣除。其他撥備賬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在其後收回，一概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識別有否出現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投資物業；及
-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當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何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列作支出。任何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將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l)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不屬重大則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借貸（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及費用）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n)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照附註2(r)(i)計量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權益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計提。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以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

過往服務成本乃就已歸屬利益即時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有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運作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強積金供款作為一項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中國大陸僱員屬於中國大陸政府制定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參與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供款至退休金福利計劃以撥款維持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需供款。此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列於損益，惟於結算日被納入存貨成本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匯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異。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能以其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其可使用部分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須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r)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向受擔保之集團催促還款；及(ii)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r)(ii)確認有關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益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i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發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所涵蓋之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得之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賬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得以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人士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分包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27,817	397,954
分包收入	53	2,909
	427,870	400,863

4.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獲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126	11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6	141
其他利息收入	147	107
償付收入	1,147	80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6	198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334	1,084
雜項	1,379	520
	3,395	2,966
其他淨（虧損）／獲益		
匯兌淨虧損	(1,616)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獲益	2	7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2)	421
	(1,656)	413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56	780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3	9
	859	789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113,633	96,2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548	4,341
僱員福利及利益	3,068	317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2(a)）	94	86
	126,343	100,967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37	58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18	117
已售存貨之成本*	411,174	359,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75	22,992
投資物業折舊	127	12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396
存貨撥備	3,110	640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存貨撥備之127,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613,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5(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入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附註21(a))	—	4,20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1(b))	(1,467)	(764)
所得稅 (抵免)／開支	(1,467)	3,436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就香港所得稅所作出之撥備乃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 (二零一三年：25%) 之稅率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抵免)／開支與會計 (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溢利	(29,786)	5,999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 (虧損)／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5,221)	(970)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	2,6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	(2,444)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73	4,149
其他	952	65
實際稅項 (抵免)／開支	(1,467)	3,436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福利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季春	-	-	886	1,194	15	15	901	1,209
羅輝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	-	525	-	10	-	535	-
連植焜	-	-	851	1,073	15	15	866	1,088
連永洲	-	-	848	1,001	15	15	863	1,016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	-	326	320	3	3	329	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80	80	-	-	-	-	80	80
鄧燦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80	80	-	-	-	-	80	80
何敏怡	80	80	-	-	-	-	80	80
源子敬	80	80	-	-	-	-	80	80
	320	320	3,436	3,588	58	48	3,814	3,956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37	1,263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	160	250
退休計劃供款	30	29
	1,327	1,542

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27,7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13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4,995,644股（二零一三年：1,182,010,000股）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生效之股本拆細（一分五）作出追溯調整（見附註23(c)）。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類而加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監控及策略決策之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透過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50,639	333,504
歐洲	33,302	33,904
亞洲	28,404	19,885
澳洲	39	353
其他	15,486	13,217
	427,870	400,863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透過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15,353	123,799
香港	15,842	16,544
泰國	14,224	16,876
	145,419	157,219

(b)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所佔收益總額達10%或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33,802	108,254
客戶B	86,377	75,048
客戶C	64,267	53,483
客戶D	61,413	98,22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0,210	18,489	204,175	9,185	5,270	367,329
匯兌調整	1,143	61	697	39	5	1,945
添置	–	962	5,276	575	559	7,372
出售	–	–	(463)	(63)	(71)	(5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353	19,512	209,685	9,736	5,763	376,04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1,353	19,512	209,685	9,736	5,763	376,049
匯兌調整	(2,350)	(59)	(837)	(76)	(2)	(3,324)
添置	–	1,470	8,354	543	–	10,367
出售	–	–	(142)	(118)	–	(2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003	20,923	217,060	10,085	5,761	382,8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084	6,615	148,793	8,106	3,994	208,592
匯兌調整	510	49	462	34	4	1,059
年內撥備	3,360	467	18,082	541	542	22,992
出售時撇銷	–	–	(463)	(61)	(71)	(5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54	7,131	166,874	8,620	4,469	232,04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4,954	7,131	166,874	8,620	4,469	232,048
匯兌調整	(1,171)	(63)	(900)	(76)	(2)	(2,212)
年內撥備	3,410	1,210	14,776	476	503	20,375
出售時撇銷	–	–	(142)	(114)	–	(2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93	8,278	180,608	8,906	4,970	249,9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10	12,645	36,452	1,179	791	132,8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6,399	12,381	42,811	1,116	1,294	144,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香港	10,413	10,729
中國大陸	60,967	63,019
永久業權		
泰國	10,430	12,651
	81,810	86,399

1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5,868	5,830
匯兌調整	(3)	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5,865	5,868
攤銷		
於四月一日	1,373	1,251
匯兌調整	(1)	5
年內撥備	118	1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90	1,373
賬面值	4,375	4,495

上述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大陸持有。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四月一日	8,850	4,029
匯兌調整	(429)	191
添置	—	4,6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8,421	8,850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127	—
年內撥備	127	1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4	127
賬面值	8,167	8,723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香港	4,376	4,503
永久業權 泰國	3,791	4,220
	8,167	8,723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2樓214至215室之租賃物業及多幅位於Highway No. 201, Chongsammor Sub-district, Kengkror District, Chaiyaphum Province, Thailand之永久業權土地（稱為第2、8、50、51、72及137號土地）。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泰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為8,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34,000港元）及14,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1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由透過參考物業市場類似地點相似類型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泰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基於泰國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評之評估達致。該評估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於類似地點有關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等級內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的等級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僅利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第二級參數（即除第一級報價外的可觀察參數）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參數；
- 第三級：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按每月固定租金出租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期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之總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	18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8,277	187,890
減：減值虧損	(74,587)	(74,587)
	113,690	113,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669	29,74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82	10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而言，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自若干附屬公司溢利收取之股息。

14. 附屬公司 (續)

減值虧損74,5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74,587,000港元)乃按董事所估計之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款項淨額確認。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dd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2,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0,000股每股 面值2,000泰銖 之股份	60%	60%	物業控股
財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及提供行政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寧市百德針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2,5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 成衣
Pak Tak (America) Inc.	美國	100股每股 面值0.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1,975,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 成衣
穎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童裝設計
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000港元	100%	100%	童裝零售

外商獨資企業

Addlink Limited及Mega Grand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

未有附屬公司於年末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概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267	3,2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67)	(3,225)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2%（二零一三年：6%）計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德（廣泰）針織有限公司 （「百德（廣泰）」）	香港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49%	49%	經銷針織衣物及其他 服裝產品

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撮錄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8,256	56,4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3	(178)
所得稅抵免	16	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69	(171)
本集團分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0	232
流動資產	7,720	5,492
流動負債	(23,467)	(23,605)
非流動負債	(274)	(288)
負債淨額	(15,901)	(18,169)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	—

年內未確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為1,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4,000港元），而未確認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至7,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642	10,225
在製品	25,073	21,227
製成品	7,684	6,641
	45,399	38,093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878	24,716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396)	(396)
	16,482	24,320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804	18,177
一至三個月	6,772	5,936
三至十二個月	906	207
	16,482	24,320

應收貿易款項乃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7. 應收貿易款項 (續)**(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j)(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6	3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項款乃關於一名財政困難之客戶。

(c)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527	21,714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00	2,0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0	392
逾期三個月至少於十二個月	905	212
逾期金額	4,955	2,606
	16,482	24,32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54	9,701
一至三個月	5,951	2,977
三至十二個月	679	638
超過十二個月	31	—
	14,315	13,316

1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銀行貸款

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銀行貸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03	6,91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282	5,19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594	4,608
	16,879	16,71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款項	(16,879)	(16,717)
	—	—

6,3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8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貸款保證計劃所作4,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擔保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10,4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賬面總值為4,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35,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質押作抵押。

21.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附註6(a))	—	4,200
已付暫繳稅項	(956)	(3,867)
	(956)	333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收回稅項	956	—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付稅項	—	(333)
	956	(33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225)	(914)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6,636	5,773
	3,411	4,859

以下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6)	6,069	—	5,623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6(a))	437	(2,037)	836	(7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4,032	836	4,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	1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6(a))	(3)	3	(1,467)	(1,4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4,035	(612)	3,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續)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41,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92,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當中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額41,6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3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虧損17,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64,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2.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22(a))	1,319	1,225
其他應計費用 (附註22(b))	14,230	14,230
	15,549	15,455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其香港僱員終止受聘或達到若干條件退休，且有關終止符合所規定情況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年度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25	1,248
於損益扣除之款項 (附註5(b))	94	86
福利付款	—	(10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19	1,225

(b) 其他應計費用

其他應計費用指有關僱員福利之負債。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181,059	(67,509)	143,177
於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47)	(4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40</u>	<u>5,987</u>	<u>181,059</u>	<u>(67,956)</u>	<u>142,73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181,059	(67,956)	142,730
於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14)	(1,51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3(c))	<u>4,660</u>	<u>35,321</u>	<u>—</u>	<u>—</u>	<u>39,98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181,059</u>	<u>(69,470)</u>	<u>181,197</u>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236,402	23,640	236,402	23,64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之股份	46,598	4,66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3,000	28,300	236,402	23,640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8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額46,5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普通股以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股份配售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公佈載列。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監管。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主要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及Addlink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以及Addlink Limited就債務轉讓而發行Addlink Limited股份產生之Addlink Limited股份溢價之差額。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列於附註2(t)）處理。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本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e)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81,059	181,059
累計虧損	(69,470)	(67,956)
	111,589	113,103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基準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總額為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計息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0%（二零一三年：10%至1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879	16,717
融資租約承擔	—	19
	16,879	16,736
債務總額	16,879	16,736
股東資金總額	183,544	174,044
資產負債比率	9%	10%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23,640,2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置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信貸評級較高，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名客戶和五名客戶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為54%（二零一三年：49%）及84%（二零一三年：98%）。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結算日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接獲 通知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或接獲 通知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款項	14,315	14,315	14,315	-	-	13,316	13,316	13,3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60	25,460	25,460	-	-	15,448	15,448	15,448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466	3,466	3,466	-	-	3,857	3,857	3,857	-	-
銀行貸款*	16,879	17,447	17,447	-	-	16,717	17,442	17,442	-	-
融資租約承擔	-	-	-	-	-	19	22	22	-	-
其他應計費用	14,230	14,230	-	-	14,230	14,230	14,230	-	-	14,230
	<u>74,350</u>	<u>74,918</u>	<u>60,688</u>	<u>-</u>	<u>14,230</u>	<u>63,587</u>	<u>64,315</u>	<u>50,085</u>	<u>-</u>	<u>14,230</u>
本公司										
應計費用	161	161	161	-	-	554	554	554	-	-

* 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於上表分類為接獲通知時償還款項（儘管該通知償還條款並未行使）。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銀行存款及貸款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借貸淨額」為計息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		%	
定息存款： 銀行存款	0.72 – 0.85	35,502	–	–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48	4,334	0.10	5,755
定息借貸： 融資租約承擔	–	–	3.00	19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3.10	16,879	3.41	16,717
存款／(借貸)淨額		22,957		(10,981)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9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二零一三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i) 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開支交易，而該交易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產生此類風險之貨幣幣種主要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ii)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就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以即期匯率適時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iii)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泰銖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泰銖
應收貿易款項	381	2,058	-	-	3,13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830	129	345	13,129	183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	802	570	482	502	537
應付貿易款項	(2,484)	(687)	-	(3,735)	(5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57)	(5)	(1,120)	(5,322)	(1)	(1,12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14,500)	-	-	(14,500)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1,519)	-	-	(11,519)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25,526)	2,297	(14,705)	(6,965)	3,249	(14,774)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331 (1,331)	5% (5%)	(518) 518
美元	5% (5%)	(743) 743	5% (5%)	1,051 (1,051)
泰銖	5% (5%)	147 (147)	5% (5%)	(164) 164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e)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94	43,838	67,630	29,742
金融負債 按成本攤銷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50	63,587	543	564

(f)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差異不大。

26.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存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44	6,410

27.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0港元）。

2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53	5,4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8	77
	5,141	5,498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融資安排

於附註20所述，10,4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作抵押。

此外，3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乃以由一名董事擁有之資產之法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未經動用。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德（廣泰）	銷售貨品	—	677
	樣本銷售收入	—	59
	租金及其他收入	544	515
	已付佣金	25	36
	逾期利息收入	47	141
	到期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2)	421

關聯人士結餘已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4、15及19披露。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109,3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Addlink Limited之全部股權予鄭先生（「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一份協議。現金代價將可調整以反映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泰國之所有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不動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建議出售事項將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協議及企業重組完成。進行企業重組有意令本公司連同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將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產品，而不動產及零售童裝業務將繼續由Addlink Limited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保留。

根據初步代價109,300,000港元並參考本集團於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總收益（扣除建議出售事項附帶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前）約為11,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可能由不動產之估值、本集團於Addlink Limited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及建議出售事項附帶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之金額所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及企業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描述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減記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減值

於計量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定期對賬齡分析之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估量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獲得收回，則會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貨品未來售出可能性之預測並使用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之賬面值低於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則會減記存貨。由於客戶之表現會有變化，貨品之實際銷情或會與估計不同，而此項估計之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及五項新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於該等新增及修訂準則中，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附註

附註：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最初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直到現時，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30,693</u>	<u>391,275</u>	<u>397,048</u>	<u>400,863</u>	<u>427,870</u>
經營溢利／(虧損)	8,007	4,763	14,343	6,788	(28,927)
財務成本	(2,606)	(2,055)	(1,413)	(789)	(85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171)</u>	<u>(1,780)</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30	928	12,930	5,999	(29,7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0)</u>	<u>(456)</u>	<u>(3,291)</u>	<u>(3,436)</u>	<u>1,46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980</u>	<u>472</u>	<u>9,639</u>	<u>2,563</u>	<u>(28,31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4,980	826	10,210	3,139	(27,795)
非控股權益	<u>-</u>	<u>(354)</u>	<u>(571)</u>	<u>(576)</u>	<u>(524)</u>
	<u>4,980</u>	<u>472</u>	<u>9,639</u>	<u>2,563</u>	<u>(28,319)</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9,211	244,021	248,099	244,962	265,849
負債總額	<u>(108,096)</u>	<u>(81,468)</u>	<u>(76,125)</u>	<u>(70,918)</u>	<u>(82,305)</u>
資產淨值	<u>161,115</u>	<u>162,553</u>	<u>171,974</u>	<u>174,044</u>	<u>183,544</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	161,115	163,704	173,517	176,734	185,426
非控股權益	<u>-</u>	<u>(1,151)</u>	<u>(1,543)</u>	<u>(2,690)</u>	<u>(1,882)</u>
股本總額	<u>161,115</u>	<u>162,553</u>	<u>171,974</u>	<u>174,044</u>	<u>183,544</u>